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
承辦人：魏美玉
電話：04-22289111轉11623
電子信箱：f7221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秘採字第10301110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111044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就本府所屬機關學校102年度採購案件，經本府採購稽核小組稽核辦理情形，核有共同性缺失事項，請各機關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103年6月12日審中市五字第103000242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招標文件方面：

(一)依政府採購法(以下簡稱採購法)第63條規定，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，各機關學校可至本府全球資訊網-採購專區或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全球資訊網-下載專區下載使用主管機關最新版本各式採購契約書範本。

(二)另有關保固保證金金額上限及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不再作為證明文件等規定，本府所提供之各式招標文件範本內業已明定，請依規辦理。

(三)有關經濟部商業司已取消公司印鑑登記制度，本府102年9月6日府授秘採字第1020167112號函業已載明，各機



關學校於辦理採購時，毋需再將「印模單」列為招標文件，以提升採購效率。

- (四)依採購法第30條第3項規定，有關押標金、保證金及其他擔保之種類、額度及繳納、退還、終止方式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爰此，各機關於擬訂招標文件時，應依採購法第30條第2項規定辦理，不得限制押標金保證金之繳納方式。

三、開決標作業缺失方面：

- (一)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5條第2款及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請各機關學校於開標前及決標前，應查詢投標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，以避免衍生採購爭議，影響採購效率。

- (二)各機關學校採購同仁應熟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，以避免造成採購缺失及爭議，進而影響公共利益，例如：招標文件內容及招標公告不一致及誤植機關聯絡資訊等內容，係屬應可避免之行政疏失。

四、本府將不定期開辦採購法系列講座、研習等相關教育訓練課程，並提供採購諮詢專線、採購座談會、政府採購種子教師網絡等多方諮詢管道，請各機關學校同仁多加利用，俾利提升採購品質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秘書處除外)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秘書處

2014-06-16
15:52:30
文
章